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6735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罗乾涛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和平社区黔军二组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乳清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